

交通部文件

交公路发〔2006〕46号

关于做好治超检测站点 规范化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交通厅，北京、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天津市市政工程局，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和全国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进治超长效机制建设的工作安排，部于2005年开始，列出专项资金支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治超检测站点建设。目

前,2005 年治超站点建设调整计划已经下达,2006 年计划也即将下达。为确保各省治超站点建设工作顺利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做好站点建设组织保障工作

加强治超检测站点规范化建设,建立全国性超限超载车辆监控网络,是今年治超工作的重点任务之一,也是建立治超长效机制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主管领导要亲自负责,落实计划和资金,做好组织协调、监督落实等相关工作,做到领导重视、周密组织、资金到位、监管有力,确保治超检测站点规范化建设工作顺利实施。治超检测站点的具体建设实施工作,由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具体职能部门与省级治超办负责。

二、严格程序,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的要求组织建设

治超检测站点规范化建设是治超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把这项工作作为今年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和组织实施工作。一是要以本地区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复文件作为治超检测站点建设的立项依据,按照国家基本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

组织设计和施工,加强建设项目管理,所需设备要通过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二是尽快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切实加强对建站资金的监督与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和超范围使用;三是认真履行行业管理职责,加强质量监督管理,确保治超检测站点项目建设质量;四是治超检测站点建设完工后,应通过竣工验收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后,方可交付使用。

三、统一要求,确保治超检测站点设置标准、规范

各地在组织治超检测站点建设时,应根据《公路超限超载检测站设计指南(试点工程版)》(附后,下称《设计指南》)和《全国治超信息系统数据交换标准(试行)》(附后,下称《交换标准》)的相关技术规定,统一要求,统一标准,确保硬件与软件同步建设,力争达到“站房标准化、设施永久化、运营制度化、装备精良化以及治超管理信息系统网络一体化、数据标准化、信息共享化、管理规范化的要求。

在硬件建设方面,要按照《设计指南》的规定,统一站点设置要求、检测工房墙面颜色、站点标识和站牌设置形式,合理布设检测车道和检测工房,增设动态高速预检系统,科学设置站内站外标志、标线及其它安全设施,优化场区交通

组织和工作流程,确保站点功能齐全,墙面颜色醒目,标识标牌统一,工作流程规范,交通组织优化。

在软件建设方面,要按照《交换标准》的技术要求,在完成基建投资的同时,在治超检测站点安装统一的治超管理软件和监控系统,建立治超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治超工作信息化、网络化和可视化。同时,还应建立省、地(市)级综合管理系统以及省级治超数据库。已经建成治超信息管理系统的,要按照《交换标准》规定的标准调整,统一平台、统一接口,便于全国治超数据互联共享。尚未开发和安装治超信息管理系统的省份,可引进有关省市已开发、使用较为成熟的治超信息管理系统,以减少重复开发造成的资源浪费和系统的不稳定性。

四、加强管理,确保治超检测站点正常运行

为确保治超检测站点建成后能够立即正常运行,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在开展站点建设的同时,根据《关于加强治超站点管理规范治超执法行为的通知》(交公路发〔2005〕351号)的要求,认真研究解决站点的人员、日常运行费用等相关问题,特别是要着力建立健全治超检测站点规范化管理规章及工作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督管理,促使

治超检测站点能够长期稳定、高效有序地运行,真正构建起全国治超监控网络,推动治超工作长效开展。

附件:1. 公路超限超载检测站设计指南

2. 全国治超信息系统数据交换标准



主题词：公路 治超 站点 建设 通知

交通部办公厅

2006 年 2 月 7 日印发

